附件

2020年北京市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

北京高尔夫球运动协会

三、竞赛日期和地点：

时间:10月17-18日

地点:北京大运河高尔夫俱乐部

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：

（一）竞赛组别：

甲组：13岁-17岁（2003年-2007年出生）；

乙组：9岁-12岁（2008年-2011年出生）。

（二）竞赛项目：

男子、女子团体赛，男子、女子个人比杆赛。

五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。

（二）参赛资格：所有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并已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，参赛资格以2020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，运动员只能代表2020年度注册单位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各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各组别1人，运动员每组别限报4名（含）组成，每位选手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。

（四）请各参赛单位于9月25日前在北京市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中进行网络注册，并按照指定的报名表进行填写。请于9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404室：

1.报名表1份，加盖参赛单位公章、医务章;

2.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的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;

3.各单位参赛人员名单内所有人员（含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）在9月25日网络报名当天“北京健康宝”小程序内个人健康码页面无异常截图。

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，报名后不得更改，报名表无单位公章及医务章不予接收，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或未提供“北京健康宝”小程序内个人健康码页面无异常截图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。联系人：王赫为，联系电话:63018197，电子版报名表请发送至邮箱1716720549@qq.com。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（五）所有入场人员需要检测体温、信息登记，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。未戴口罩或体温37.3度以上者谢绝入场，与赛事无关人员不得入场。

（六）除运动员处于比赛、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，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地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，赛场内禁止饮食（运动员补给除外），在不影响比赛工作的同时减少非必要的接触及交谈。

（七）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防疫用品。包括：一次性医用口罩、消毒湿巾等。

（八）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比赛及工作所需用品。包括：比赛器材、工作器材、装备、衣物、水杯、毛巾等，禁止与他人共用。

（九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上意外伤害保险，其在比赛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，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十）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，各参赛代表队自行解决参赛经费。

（十一）运动员、教练员比赛服装要求：

1.各队以区为单位报名，不得穿俱乐部服装参赛。

2.运动员服装背面，上方应印刷运动员本人姓名，姓名下方印刷所在区名称。每个运动队需要准备2套不同色系的服装。

3.双打比赛运动员服装应颜色相同、款式相近。

4.教练员穿运动裤、T恤指导比赛，不得穿短裤、牛仔裤、背心、拖鞋等进入场地指导比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，R&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联合颁布的2019年版的《高尔夫球规则》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“比赛条件”和“当地规则”。

（二）男子、女子团体赛为两轮（36洞）比杆赛，各队各组别每轮成绩为该轮最好的三个成绩相加，杆数低者名次列前。如各组别的成绩出现并列时，则依次比较第二轮总成绩，第二轮第一名球员成绩，如仍相同，则比较第二轮第一名球员赛事规定的后九洞成绩，如再相同，则对第二轮第一名球员第18号洞成绩逐洞倒数进行比较，直至决出名次。如果运动员在第一轮比赛中因违反规则被取消资格，该运动员没有资格参加第二轮的比赛。

男子、女子个人比赛为两轮（36洞）比杆赛，按照每名参赛选手在团体赛的总成绩排定最后的名次。两轮比赛总杆低者名次列前，如各组别的成绩出现并列时，则依次比较第二轮总成绩，第二轮赛事规定后九洞成绩，若仍相同则从第18洞向前逐洞倒计，直至决出名次。如果在任何1轮比赛中，有运动员由于违反高尔夫球规则而被取消比赛资格，则该运动员将失去个人赛资格。

（三）各年龄组发球台

男子甲组：金色发球台 男子乙组:白色发球台

女子甲组：蓝色发球台 女子乙组:红色发球台

（四）参赛选手不得使用球童，可选择自行背包或使用手推车，各组由赛事组委会选配1名记分工作人员。

（五）为了参赛选手的安全及比赛顺利进行，组委会有权对限定人数进行适当调整；

（六）赛事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更改开球时间或制定当地规则。

（七）各项目报名参赛不足3人（队）时，不进行比赛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：

（一）本次比赛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8名，不足8名递减1名录取。前三名颁发奖牌及成绩证书，4—8名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（甲、乙组男、女合计）录取前八名（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算），报名参赛单位在八个（含）以下时，递减一名录取。总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总分相等，则按在各组别中获得第一名、第二名（此类推）多者名次列前。若录取名次不足八人时，按高限计分。

八、仲裁和裁判员：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统一选派

九、本规程解释、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